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中国航天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四、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A 座 21 层报告厅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

（二）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中国卫通 2021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通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9	中国卫通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中国卫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 推选监票人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五)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1. 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算
4. 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5. 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国卫通 2021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经营督导力度，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挑战。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充分酝酿审议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深入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坚定推进公司改革转型，有力的促进了中国卫通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可靠服务、高效率运营、高效益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卫通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带领公司牢记初心使命，勇于开拓进取，全面提升运营服务质量效率，圆满完成以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为代表的各类重大安播任务，很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26.34 亿元，归母净利润 5.72 亿元，同比增长 17.09%，每股收益 0.1431 元，较上年增长 17.10%，上市公司核心指标保持稳定，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董事会考核结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得分为 119.34 分。

二、公司发展迈入新阶段

（一）坚定战略方向，深化公司转型发展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深化落实“12361”发展战略，根据中国航天整体部署，结合卫星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并发布公司“十四五”综合规划，分析卫星通信行业面临的环境，明确了公司在“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任务、保障措施、风险应对策略，准确把握卫星互联网新基建、新业态的产业政策导向，推动“卫星运营服务、行业系统集成和综合信息服务”三大主业协同发展。坚持“业务平台化、平台市场化”发展思路，统筹组织、管理、运营、商业模式变革，充分发挥公司在卫星通信产业链中的优势，培育基于平台的产业集群和应用创新，牵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努力打造卫星通信产业链链长单位和卫星通信原创技术策源地。

深入开展资源与平台建设，不断推进星地统筹发展。2021 年 9 月公司成功发射中星 9B 卫星，显著提升高质量直播传输服务能力，卫星资源进一步丰富。不断完善大市场体系，加速平台市场化步伐，深刻把握战略市场、重点市场、关键市场的系统要求，稳固卫星运营服务优势地位，主动谋划行业系统集成领域，拓展航空互联网和海洋综合信息服务市场增值空间，三大主业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业务转型成效

显著。

优化综合管理体系，凸显财金管控效能，加强风险防控，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着力人才强企，围绕转型发展需求，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人才培育，强化激励约束，快速提升人才队伍支撑公司转型发展能力。

（二）科学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管理改革

2021年，公司董事会落实国企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动“优化管控模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速实施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确保董事会职权落实到位，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现代化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研究国资委完善法人治理新规定，把握上市公司治理关键点，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效结合。以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为牵引，明确控股子公司定位职责，加强参股公司管理，全面提升子公司管控能力。规范沪港两地上市公司协同管理，有效运行与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在决策机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联动机制。

深化管理体系市场化改革，完善董事会考核制度，建立突出经营业绩、刚性考核、刚性兑现的激励与约束结合机制，开展公司本级及所属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上市公司产融结合作用，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推动市场化的资源配置，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方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三）坚持创新引领，培育公司发展动能

公司董事会坚持创新发展，发挥技术牵引与策源作用，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卫星通信运营竞争能力，加速构建卫星通信产业创新生态圈，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能。

2021年，公司强化创新理念，组织召开首届创新工作大会，正式发布了公司“十四五”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深入开展三大战略关系研究，以建模仿真和网络安全体系设计为代表的平台类技术取得突破，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取得新进展。全年研发投入1.49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5.64%。推动创新组织建设，强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研发队伍达103人，全年申请专利24项。公司“自主可控高通量卫星互联网星地一体化设计平台创新团队”入选2021年航天科技集团科技创新团队，创新研发中心荣获航天科技集团“十三五”技术创新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首次获得钱学森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创新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发展活力全面增强。

（四）统筹信息披露，规范沪港联动机制

2021年，公司系统总结信息披露管理经验，深入学习掌握信息披露新要求，不断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全年高质量完成历次定期报告和37项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依法公告自愿性披露的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获评2020-2021年度信息披露评价最高级—A级。

公司持续优化沪港两地信息披露协同管理，完善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有效运行境内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联动机制，确保涉及亚太卫星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两地监管要求，实现了 A 股和港股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联动。

（五）重视股东权益，巩固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不断优化分红机制，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收益。上市以来累计利润分配金额达到 19,2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积极响应投资者日常沟通需求，2021 年共召开两次业绩说明会，参加一次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网络互动平台提问等方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创新信息披露形式，推行定期报告可视化、视频化，更加直观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受邀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服务中心活动，向投资者讲述公司发展历程中的红色故事，全方位展示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转型成果，取得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三、董事会建设及运转情况

（一）强化董事会能力建设，提升董事会管治水平

中国卫通董事会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有效运行“A 股+红筹”

联动机制，提升两地上市公司治理管控能力，优化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管理，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落实。全体董事勤勉尽责，针对战略发展和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酝酿和集体审议，保证了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公司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权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中国卫通的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及时掌握中国卫通的重大生产经营信息，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合理客观的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可靠服务、高效率运营、高效益发展”建言献策。董事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培训，学习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则新要求，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运行质量。

（二）推进权责清晰运作，保障董事会运转协调

中国卫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会议，2021年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审议和讨论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经营业绩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十四五规划制定等重要事项共计33项。

全年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

范，董事勤勉尽职，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所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4 日	通讯	关于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董事会考核结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卫通 2020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中国卫通关于 2021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9. 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中国卫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3.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4.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中国卫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通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卫通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将〈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8 日	通讯	关于签订中星 9B 卫星发射测控服务合同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现场	1. 中国卫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次会议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通讯	1. 关于取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	通讯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	中国卫通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现场	关于中国卫通“十四五”综合规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通讯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方案和办法的议案

（三）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借助自身经验与专业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2021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5 项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3 项议案。上述会议审议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改革、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重要事项，并将相关审议意见及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	------	------	------

第二届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28日	通讯	关于中国卫通“十四五”综合规划的议案
-----------------------------	-------------	----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通讯	1. 中国卫通2020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中国卫通2021年全面预算报告 4.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 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中国卫通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中国卫通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10. 中国卫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通讯	1. 中国卫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通讯	中国卫通2021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通讯	中国卫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月3日	通讯	关于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董事会考核结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通讯	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通讯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方案和办法的议案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8日	通讯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为具备行业、法律、财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中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关键成员，本着“独立、审慎、规范”的原则，不断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各项重大事项的参与力度，将专业知识体现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2021年，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分工明确思想统一，各治理主体间有效沟通

中国卫通董事会与党委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建立密切沟通、有效联动的工作机制，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序、协调、高效运转。

落实党委前置，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公司将党建体系与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有机融合，党组织成为治理结构的

关键组成部分，有效落实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其它董事表达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保障监事会履职，推动董事会运转规范合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保持与监事会沟通渠道的畅通，维护监事会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为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提供便利。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全部现场会议，董事会在审议和决策日常运作、经营管理、财金管控等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维护保障董事会决策规范性。

强化经理层沟通，督促董事会决议充分落实。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和工作界面清晰、运转协调高效，沟通紧密及时，经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勤勉合规履职。2021年，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上，就公司“十四五”综合规划的编制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讨论，促进公司坚定战略方向，不断完善战略举措。年内公司董事多次参加公司办公会和经济运行分析会，不定期听取经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就公司卫星项目建设、新业务开展、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公司内控等事项的专题汇报，检查监督经理层的工作，并与公司经理层就经营发展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董事会所作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四、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一）建体系防风险，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公司持续完善综合保障体系建设，细化法律、内控、审计、纪检等多维度综合风险防控机制，围绕风险“发现、识别、预防、控制”四个环节，梳理主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将风险管控意识内化于生产经营各个重点环节，实现潜在风险事项的动态管控，提升风险管理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不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流程科学、合理。公司定期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机制，定期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发挥审计部门和内外部审计机构作用，确保内部审计工作全面完整、计划安排合理。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及研判、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机结合，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二）严格审议程序，审慎管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确保关联交易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历次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事项均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了披露，额度涵盖了全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项目。

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对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充分关注与航天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关联交易进展，并根据监管新要求出具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强化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和利率的合理性，充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三）杜绝内幕交易发生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相关管理制度，遵守定期报告静默期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交易期间，及时向董监事及有关人员宣传和提示保密义务责任，严格防范内幕交易。

五、扎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卫通根植航天三大精神理念，承载中国卫星运营事业发展的初心梦想，造就了“以国为重、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以新图强”的价值追求。公司牢记“打造信息网络空间，

创造美好数字生活”使命，大力宣贯“平台为本、主动求变”的创新理念、“引领需求、协作共赢”的市场理念和“心系客户、服务至上”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卫星运营国家队主导作用，全力推进我国卫星通信、卫星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不断深化“航天+电信”特色文化建设。

公司发挥卫星网络优势，保障国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系统和应急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稳定，促进一带一路地区国家协同发展；一如既往积极承担并全力做好电信普遍服务，加快服务贫困地区的通信网络建设，加快推动消除农村的“数字鸿沟”；践行国家新基建行动方案，打造智慧海洋和航空互联网新业态；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推动平台化发展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构建行业上下游及横向共同发展的新生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严格管控电磁辐射优化空间环境，全面展现行业发展新活力；关注国家社会民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持续开展实施精准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强化传承航天文化精神，全面激发青少年的航天兴趣和爱国情怀；开发人力智力资源，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着眼未来，中国卫通瞄准世界一流卫星通信产业龙头企业目标，努力打造卫星通信产业链链长单位和创新策源地，为我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展望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推动公司“12361”转型发

展战略落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稳增长、调结构、抓政策、拓市场、强创新、聚生态、夯基础、促改革、带队伍、塑文化有机结合，确保 2022 年经营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公司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以勇挑重担、勇毅前行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特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运行规范性情况

1. 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胡肖传、刘富友、冯建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鲁征、姚远共同组成，胡肖传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和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2.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研究制定并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治理制度，落实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强化规范运作，高度关注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董事高管履职规范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性。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18项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现场方式	1. 中国卫通2020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卫通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5. 中国卫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中国卫通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通讯方式	1. 中国卫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现场方式	中国卫通2021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通讯方式	中国卫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8日	现场方式	关于中国卫通“十四五”综合规划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建议。

4.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出席并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8日	现场方式	1. 中国卫通2020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卫通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通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9. 中国卫通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中国卫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卫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中国卫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卫通 2020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中国卫通关于 2021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9. 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中国卫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3.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4.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中国卫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卫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28日	现场	关于中国卫通“十四五”综合规划的议案
------------------	-------------	----	--------------------

6. 监事参加培训 and 调研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学习培训交流工作，致力于提高公司监事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监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均按规定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专项培训活动，加强与不同上市公司监事会之间的工作交流，丰富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知识储备，了解了最新的监管政策。专职监事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完善法人治理专题培训，监事会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工作流程更加规范。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经济运行分析会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转型发展动态和经营运行情况。股东代表监事还针对公司制度建设、子公司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探讨公司转型发展情况和市场布局。

（二）监事会运行有效性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过程监督，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监督，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结果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内

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运行良好；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沪港两地联动机制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资料、财务状况、会计及内部控制工作，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重点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分别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经过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监

督，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1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历次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管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可在制度和程序等方面有效防范内幕交易，能够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监督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为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及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利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持续跟踪和监督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管理是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反映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展望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强化监督、聚焦合规风控、完善机制、关注业务及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严格把控公司

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工作，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为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贡献力量。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将继续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加强配合，积极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听取汇报及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关注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夯实基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关联交易审议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深化财务监督，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风险情况的把握能力，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以风险防范为导向，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对内部审计缺陷整改的督导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开展公司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等重要事项的相关检查，强化对重大风险的问责，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

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牢固树立监督意识，从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履职监督三个方面入手优化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以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市

场形势研判、财金管控等方面为侧重点，不断探索和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转型创新重大问题的研究。

（四）强化监事会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实地调研和信息沟通为基础，拓展工作思路，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同时强化财务、审计、法律等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单位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及时掌握证券监管新规定。重视与股东、董事、其它公司监事会之间的学习探讨和经验交流，充分挖掘发挥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26.34 亿元，同比下降 2.81%；利润总额 8.45 亿元，同比增长 14.09%；净利润 7.27 亿元，同比增长 12.58%；归母净利润 5.72 亿元，同比增长 17.09%。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1.08 亿元，负债总额 33.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75 亿元。

一、决算工作基本情况

（一）决算范围

2021 年公司财务决算单位户数 18 家。其中境内单位 8 家，境外单位 10 家。

（二）决算期间

2021 年度财务决算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424	271,030	-7,606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1	48,879	8,352	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7	41,072	11,605	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4	204,405	22,509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571	1,158,378	42,193	3.64%
总资产	1,910,830	1,828,929	81,901	4.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1	0.1222	1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1	0.1222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7	0.1027	2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21	4.2638	增加0.58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64	3.5829	增加0.8735个百分点

三、经营成果

2021年公司实完成营业收入26.34亿元，同比下降2.81%、实现净利润7.27亿元，同比增长12.58%，归母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增长17.09%。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263,424	271,030	-7,606	-2.81%
营业成本	164,528	173,356	-8,828	-5.09%
税金及附加	2,226	2,330	-105	-4.49%
销售费用	5,235	4,175	1,060	25.38%
管理费用	18,907	17,906	1,001	5.59%
研发费用	7,220	8,720	-1,500	-17.21%
财务费用	-5,493	-2,832	-2,661	93.97%
加：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042	-7,605	9,647	-126.86%
其他收益	10,946	8,524	2,422	28.42%
投资收益	436	4,896	-4,460	-9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178	137	-77.23%
二、营业利润	84,185	73,011	11,174	15.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3	1,062	-740	-69.62%
三、利润总额	84,508	74,073	10,435	14.09%
减：所得税费用	11,760	9,455	2,305	24.37%

四、净利润	72,748	64,618	8,130	1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1	48,879	8,352	17.09%

四、财务状况

(一) 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10,830 万元，负债总额 333,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44%。

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 减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659,678	34.52%	609,796	33.34%	49,882	8.18%
其中						
货币资金	488,103	25.54%	403,627	22.07%	84,476	20.93%
应收账款	40,584	2.12%	41,381	2.26%	-797	-1.93%
预付款项	4,761	0.25%	628	0.03%	4,133	658.15%
其他流动资产	123,108	6.44%	158,713	8.68%	-35,605	-2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152	65.48%	1,219,133	66.66%	32,019	2.63%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61	1.51%	28,767	1.57%	-6	-0.02%
长期股权投资	55,945	2.93%	36,575	2.00%	19,370	52.96%
固定资产	775,692	40.59%	791,168	43.26%	-15,476	-1.96%
在建工程	149,236	7.81%	131,900	7.21%	17,336	13.14%
使用权资产	33,951	1.78%	-	0.00%	33,951	
无形资产	130,857	6.85%	135,248	7.39%	-4,391	-3.25%
开发支出	24,747	1.30%	17,109	0.94%	7,639	4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2	0.63%	35,283	1.93%	-23,331	-66.12%
资产总额	1,910,830	100.00%	1,828,929	100.00%	81,901	4.48%

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 减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小计	216,339	64.90%	178,099	62.13%	38,240	21.47%
其中						
应付账款	27,005	8.10%	18,094	6.31%	8,910	49.24%
合同负债	159,185	47.76%	123,530	43.09%	35,655	28.86%
应付职工薪	11,129	3.34%	9,404	3.28%	1,725	18.34%

	酬						
	应交税费	4,351	1.31%	16,562	5.78%	-12,210	-73.73%
	其他应付款	11,044	3.31%	10,510	3.67%	535	5.09%
	非流动负债小计	116,981	35.10%	108,548	37.87%	8,433	7.77%
	其中：递延收益	43,860	13.16%	47,649	16.62%	-3,789	-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04	17.61%	60,899	21.25%	-2,195	-3.60%
	负债总计	333,320	100.00%	286,647	100.00%	46,673	16.28%

（二）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权益总额为 1,577,510 万元，同比增加 35,229 万元，增长 2.2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00,571 万元，同比增加 42,193 万元，增长 3.64%。

所有权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股本	400,000	400,000	-
资本公积	587,471	587,471	-
其他综合收益	391	4,883	-4,492
盈余公积	18,341	13,319	5,022
未分配利润	194,368	152,706	41,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0,571	1,158,378	42,193
少数股东权益	376,940	383,904	-6,964
股东权益合计	1,577,510	1,542,281	35,229

五、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64 万元，同比增加 62,115 万元，增长 19.77%。

现金流量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4	204,405	22,509	1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693	-195,401	54,7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561	-19,218	-6,34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15	-20,166	82,281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64	314,249	62,115	19.77%

特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中国卫通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中国卫通正处于转型开拓的重大战略机遇期，2022 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上下将继续贯彻落实“12361”发展战略，积极研判境内外环境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创新实干、担当作为，全力以赴推动公司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围绕公司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依据 2021 年在手合同和 2022 年市场预期，对公司 2022 年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预测，预计 2022 年总体收入实现稳增长。

为顺利推进 2022 年重点工作和预算指标的完成，公司以预算管理为抓手，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对资源统筹和业务牵引的作用，明确责任和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通过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经营责任书，细化任务指标分解、过程监控和绩效考核，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完成。

特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一、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在关联人的存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峰值为9.145亿元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取得综合授信业务额度8亿元，实际未使用

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限额/额度
在关联人的存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9.55亿元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		不超过8亿元 （其中卫通本部7亿元，星航互联1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限额/额度
的资金融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由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0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5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000710928911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L0015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根据存贷款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继续执行《协议》，主要包括：

（一）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3. 结算服务；
4. 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 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也不低于公司及财务公司双方确定的协商利率。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利率；

3.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同时, 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水平。

4.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 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三)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金负债风险, 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 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如有需要, 将不定期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3.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 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4. 公司及子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以检查相关资金的安全性。

5. 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未经公司允许, 财务公司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 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 且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

6. 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动等情况, 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

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将优于或等于商业银行提供存贷款的利率。

（二）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可在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方便快捷，节省财务费用。

（三）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

（四）财务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协议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五）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七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8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二) 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未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09 人。全所从业人员 3000 多人。

(三) 业务规模

中兴华上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五)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项目组主要成员刘均刚、李旭、武晓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 人员信息

承担公司审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中兴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规模、会计业务繁杂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5 万元。拟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吕廷杰、雷世文、李明高，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为具备行业、法律、财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历

吕廷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5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2年10月参加工作，教授。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管理与人文学院副院长、教

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执行院长，校长助理。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教授，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世文，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师。曾就职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李明高，男，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均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的总数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上市公司	数目
吕廷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雷世文	无	0
李明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二、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2021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围绕审核公司与关联方重大采购合同事项、公司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规范，以及经营层考核等关键环节，积极、审慎的开展工作，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的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吕廷杰	10	10	0	0
雷世文	10	9	1	0
李明高	10	1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认真审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

独立董事吕廷杰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21年度召开的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雷世文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21年度召开的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李明高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 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参加调研和培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定期审阅经营工作报告，积极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充分地调研公司资源建设、市场拓展和规范治理情况，把握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我们始终注重履职能力的提升，2021年分批次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听取上交所上市公司情况通报，掌握新证券法监管重点，加深对公司治理的理解，各类培训提供了更新鲜与更贴近公司发展的相关内容，帮助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行相关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1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专业的审核作用，对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

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高、雷世文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开展了程序审核，并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年10月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等内容进行审查，认可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新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书面意

见，确保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1年5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兴华的从业资格、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书面意见，确保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对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1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和讨论，统筹考量监管要求、公司实际需要

等多方因素，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七）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方案和办法的议案》，实现公司本级及所属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制定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文件精神，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承诺方在IPO期间对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12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项做出承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方均能够积极、合规的履行已做出的承诺。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继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在统一规划、制定行动指南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顶层设计和风险防范的作用，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促进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主要工作平台，通过听取公司的相关汇报，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个环节的进展情况和执行效果，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顺利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对相关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李明高、雷世文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编

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认真讨论、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吕廷杰、雷世文、李明高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针对高管任职资格核查发表审核意见；雷世文、李明高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围绕经营业绩考核董事会考核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规范、专业”的原则，独立履行职责，不断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各项重大事项的参与力度，将专业知识体现在在财金管控、资源建设、内控规范实施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着力提升董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以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特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中国卫通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等关联方产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卫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23,000 万元；2021 年度采购/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148,400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差异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空间段运营服务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00	3,642.86	业务发展需要

	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000	7,355.26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3,000	10,998.12	——
采购商/接受劳务	火箭采购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145,000	93,903.06	业务发展需要
	其他采购/接受劳务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3,400	5,860.13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148,400	99,763.20	——

(二)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空间段运营服务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000	3,642.86	业务发展需要
	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000	7,355.26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4,000	10,998.12	——
采购商/接受	火箭采购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60,000	77,303.06	业务发展需要

劳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60,000	16,600	业务发展需要
	其他采购/接受劳务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000	5,860.13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28,000	99,763.20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业务范围和主要任务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类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服务。

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简称“五院”）成立于 1968 年 2 月 20 日，是隶属航天科技集团的科研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14049H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五院主要从事空间技术开发、航天器研制、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航天技术应用等业务，还参与制定国家空间技术发展规划，研究有关探索、开发、利用外层空间的技术途径，承接用户需求的各类航天器和地面应用设备的研制业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简称“火箭研究院”）成立于 1957 年 11 月 16 日，是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的科研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110400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火箭研究院主要从事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等业务。

此外，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联营企业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亚太星通”）及其子公司。亚太星通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卫星通信系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通信系统的开发、集成、运营维护和传输服

务；网络系统开发和集成；软件系统开发、通信设备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卫星通信系统的建设、通信系统的维护。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天科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他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亚太星通是公司间接持有 30% 股权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亚太星通及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包括卫星空间段运营和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卫星空间段运营主要包括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和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卫星空间段运营服务；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包括向彩虹无人

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销售及服务等，以及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提供项目研究服务。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括星箭采购和其他采购/接受劳务：星箭采购主要为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采购卫星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及向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采购火箭、相关关键部件及相关能力提升研发服务；其他采购/接受劳务主要为向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宽带卫星终端设备及接受其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通过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保障物资等集中采购，及接受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和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测试服务等劳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航天科技集团不进行干预或指导。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十

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572,304,982.46 元, 202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 1,943,683,375.83 元,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8,692,556.27 元。

根据公司上述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4,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000,0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中国卫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授权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特提请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